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曾月照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special9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04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7742A00_ATTCH1.doc、0047742A00_ATTCH2.doc、0047742A00_ATTCH3.doc、0047742A00_ATTCH4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班鑑定簡章」、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資賦優異班鑑定簡章」、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班鑑定簡章」各1份（含附件資料），請確實轉知師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鑑定簡章」及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」於103年3月6日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簡章草案依據「嘉義縣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」所擬訂，並於103年3月14日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2學年第4次會議通過。
- 三、申請鑑定：符合資格學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。
- 四、藝術才能資優班報名：採個別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管道一：103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03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；管道二：103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六、管道一：術科測驗及藝能傾向測驗時間：103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一）藝術才能（音樂）資賦優異班鑑定報名及測驗地點：永慶高中。

（二）藝術才能（美術）資賦優異班鑑定報名及測驗地點：民雄國小及民雄國中。

（三）藝術才能（舞蹈）資賦優異班鑑定報名及測驗地點：水上國小。

七、綜合研判及安置：103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，並同時公告安置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、永慶高中、民雄國小、民雄國中、水上國小網站。

八、有關各校單一年級通過鑑定標準學生數達15人者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，單一年級未達15人者，與其他年級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合計達15人者，得跨年級成立資優資源班，未達15人者得申請辦理資優方案，請各校屆時依規定配合辦理。以利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潛能，培育社會未來人才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